

# 20 余高校公布在京一本提档线

清华文科 670 理科 682

## 部分学校 在京一本线

学校	文科	理科
清华大学	670	682
北京大学	663	683
人民大学	650	666
北航	645	629
北师大	635	656
语言大学	624	614
中国政法大学	620	634
中国传媒大学	630	623
中央民大	612	601
北京科技大学	595	623
对外经贸	636	652
林业大学	607	603
北京交大	618	621
邮电大学	601	623
理工大学	618	640
首师大	580	557
北化工	/	594
北京工业大学	565	579
首经贸	591	575
建筑大学	584	545
中国农大	594	621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	580	610
北京工商	567	546

7月12日,北京2014高招一批次录取正式开始投档,北大、清华等20余高校公布了在京的提档线。其中,清华大学文科分数线为670分,超一本线105分;理科分数线为682分,超一本线139分。北京大学文科录取分数线663分,理科录取分数线683分。此外,多数学校的文科录取分数线超过去年,但理科线降低。

### ■清华大学提档线超一本百余分

今年北京文科一本线为565分,理科一本线为543分。昨日,清华大学公布,清华大学按照1:1投档,在京文科分数线为670分,超一本线105分;理科分数线为682分,超一本线139分。北京大学文科录取分数线663分,理科录取分数线683分。

在2013年,北大一批文科为654分,理科为691分。清华一批提档线,文科为664分,理科691分。今年两所大学的文科线均比去年提高,理科线均低于去年。

### ■林大法大服从调剂可以不退档

昨日,北京林业大学表示,理科计划在京招生185人,调档分数线为文科607分,理科603分。该校表示,服从专业调剂的学生,调档后不退档,超计划数的调档学生追加计划录取。

中国政法大学招办表示,今年文理科均提档不退档,并增加在京招生计划。

今年文科最低录取分为620分,理科录取最低分634分。

此外,北京理工大学表示,今年在京增加招生计划,该校2014年在京普通本科一批提档线理科640分、文科618分、中外合作办学(会计学)专业593分。中央民族大学今年在京同样增加了招生计划,最后文理最低分,分别为文史612分,理

工601分,相比去年文科上涨42分,理科上涨15分。

### ■其他学校部分学校分数线上涨

从已公布的学校录取分数线看,大部分学校的分数呈上涨趋势。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介绍,今年人大本科一批录取文科为650分,超一本线85分。理科为666分,超一本线123分。而在2013年,该校一批次分数线文科为549分,理科为550分。

北京师范大学今年在京按照105%的比例调档录取,分数线为文科635分,理科656分。分数线与去年基本持平。首都师范大学北京普通文理类一批次投档分数为:文580分,理557分。去年该校录取分数文科为562分,理科为560分,今年的分数线文科上涨20分,理科下降3分。

此外,北京交通大学今年计划在京理科招生175人,文科招生11人,该校录取的最低分为理科621分,文科618分。需要注意的是,该分数并非录取分数线。据介绍,根据北京市的相关规定,高招录取如遇同分考生,还需要比较各科目的“小分”,因此总分过线并不意味着能被录取。

北京邮电大学按照100%的比例调档,分数线为文科601分,理科623分。北京工业大学本部提档线为文科565分、理科579分。实验学院提档线文科565分、理科543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科线为636分,理科线为652分。北京化工大学在京一志愿理工提档线为594分,高出一本线51分。

中国农业大学在京投档线为:普通专业理科为621分,普通专业文科为594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理科为579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文科为590分。

(据《京华时报》)

## 暨大公布今年招生投档情况

大学城校区受考生青睐

据广州暨南大学12日通报,在今年广东高考普通类招生中,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投放暨南大学档案总共2106份,其中文科624份,理科1482份,文理科投档比例均为1:1.03,比往年的1:1.02相比有所扩大。

据悉,暨南大学今年的文科投档分614分,高出重点线35分,在广东稳居第二,投档最高分的考生总分636分,高出重点线57分,在全省排位473位;理科投档分603分,高出重点线43分,在广东稳居第三,投档最高分的考生总分644分,高出重点线84分,在全省排位1685位。

暨南大学大学城校区成为考生一大关注点。暨大的大学城校区,坐落于广州番禺区兴业大道上,今年9月份才启用,学习、生活等配套设施条件等都有待完善。经济、管理类热门专业和工科类部分本科专业,大部分将逐步过渡到大学城校区办学,新生也将在此学习生活4年。校方原担心设施的不完善可能影响考生的报考热

情,但投档后发现,新校园挡不住考生报考的热情,考生追随优质学科走的决心没有受到影响。

暨南大学传统优势的名牌专业继续受到考生追捧。例如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新闻学院、国际学院、国际商学院的专业,继续受到考生的热捧。部分高分段的考生扎堆报考的专业有会计学(含注册会计师、acca、cpa)、财务管理、工商管理、金融学、经济学(投资经济)、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统计学、财政学专业等。

暨南大学的工科专业异军突起。在理科投档中,一些工科专业报考人数集中,超计划数比较多。例如土木工程线上报考志愿的人数是计划数的14倍,通信工程为10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8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为6倍,这些专业还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软件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等工科专业,工科已经成为暨南大学学科增长和吸引考生报考的新亮点。

(据中国新闻网)

## 就业亮红牌

### 福建将暂缓增设24个本科专业

福建省教育厅消息,福建省今年将暂缓增设24个本科专业,这些专业中,有的是2014年就业红牌或黄牌专业,有的是因为专业布点超过20个。此外,2014年度增设的本科专业数,原则上每校不超过3个。

这24个专业中,2014年就业红牌专业有:生物科学、法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动画、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体育教育。2014年就业黄牌专业有:数学与应用数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公共事业管理、汉语言文学、英语、工商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布点超过20个的专业有:财务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市场营销、通信工程。

据记者了解,红牌专业指的是失业量较大,就业率较低,月收入较低且就业满意度较低的专业,为高失业风险型专业。黄牌专业指的是除红牌专业

外,失业量较大,就业率较低,月收入较低且就业满意度较低的专业。

据悉,福建省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以加强工学教育为重点,主要设置与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相适应的相关专业。福建省还将规范设置专业方向,高校本科专业下设的专业方向,不得以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内其他专业名称或教育部已经批准的目录外专业名称作为专业方向名称,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专业方向不超过3个。本科医学类专业设置专业方向须报教育部。

福建省作出暂缓增设这些本科专业的决定,是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麦可思研究院的《2014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同时结合了省人社厅等部门对2014年大学生就业情况调研数据,以及福建省高校专业布点的情况。(据东南网)

## 普通高校招生违规处理办法公布

考生四情况取消学籍

教育部近日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明确对各种招生违规行为的惩处措施。

### 考生四种情况取消学籍

《办法》规定,考生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是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是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是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是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高校违规将减招或停招

根据规定,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高校的违规情形包括: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高中不能滥用推荐权

教育部政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2005年以来,各地和各高校实行招生“阳光工程”,有力维护了招生秩序。但是,个别地区和高校仍存在擅自扩招、特殊类型招生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问题,严重扰乱了招生秩序。针对这些问题制定《办法》,明确违规行为和惩处措施,有利于提高对招生录取领域的治理能力,维护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

除了高校,《办法》还界定了高中的违规情形。包括:滥用推荐权、违规公示、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规为考生填报志愿、有偿推荐或组织生源等。

另外,招生工作人员的违规情形包括:更改考生信息、对已录取考生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违规请托、泄露信息、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收受贿赂、参与非法招生等。

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据《北京晚报》)